

## **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天津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天津证监局下发的《关于对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津证监措施[2020]20号，以下简称“警示函一”）以及《关于对曹立明、阎鹏、刘新林、詹鹏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津证监措施[2020]21号，以下简称“警示函二”）。现将决定书原文公告如下：

#### **一、警示函一**

“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问题：

##### **一、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**

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朗科技”）、天津松江恒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松江恒通”）、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松江集团”）均为你公司子公司。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，2019年4月，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园区支行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被告方为卓朗科技、松江恒通、你公司、松江集团。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卓朗科技偿还借款本金129,000,000元、利息及相应违约金，判令被告松江恒通、你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2019年4月24日，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，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。

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，2019年10月，天津招胜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胜房地产”）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判令被告你公司子公司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松江团泊”）及你公司支付工程代建费用、利息及违约金合计313,273,189.64元。2019年11月，招胜房地产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。2019年11月13日，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。

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2019年11月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判令被告你公司子公司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松江置地”）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合计141,072,163.87元。2019年12月17日法院出

具民事调解书，12月18日原被告双方签署《和解协议》。

上述诉讼事项涉及金额均超过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，属于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项规定的情形。

## 二、重大债务逾期未及时披露

2016年5月20日，你公司子公司天津松江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松江兴业”）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资金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5亿元，期限24个月，自2016年5月23日至2018年5月23日止。截至2018年5月23日借款到期日，松江兴业未偿还2亿元本金，发生逾期。

你公司子公司松江集团于2018年8月27日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399,989,615.71元，期限12个月，自2018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6日止。截至2019年8月26日借款到期日，松江集团偿还本金100万元及部分利息，剩余本金及利息未偿还，发生逾期。

上述债务逾期金额均超过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，属于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。

针对上述诉讼、债务逾期事项，你公司未及时发布临时公告，直至2020年4月23日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，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请你公司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你公司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我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警示函二

“曹立明、阎鹏、刘新林、詹鹏飞：

经查，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松江”）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问题：

### 一、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

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朗科技”）、天津松江恒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松江恒通”）、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松江

集团”）均为天津松江子公司。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，2019年4月，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园区支行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被告方为卓朗科技、松江恒通、天津松江、松江集团。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卓朗科技偿还借款本金129,000,000元、利息及相应违约金，判令被告松江恒通、天津松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2019年4月24日，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，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。

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，2019年10月，天津招胜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胜房地产”）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判令被告天津松江子公司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松江团泊”）及天津松江支付工程代建费用、利息及违约金合计313,273,189.64元。2019年11月，招胜房地产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。2019年11月13日，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。

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2019年11月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判令被告天津松江子公司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松江置地”）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合计141,072,163.87元。2019年12月17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，12月18日原被告双方签署《和解协议》。

上述诉讼事项涉及金额均超过天津松江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，属于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项规定的情形。

## 二、重大债务逾期未及时披露

2016年5月20日，天津松江子公司天津松江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松江兴业”）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资金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5亿元，期限24个月，自2016年5月23日至2018年5月23日止。截至2018年5月23日借款到期日，松江兴业未偿还2亿元本金，发生逾期。

天津松江子公司松江集团于2018年8月27日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399,989,615.71元，期限12个月，自2018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6日止。截至2019年8月26日借款到期日，松江集团偿还本金100万元及部分利息，剩余本金及利息未偿还，发生逾期。

上述债务逾期金额均超过天津松江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，属于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。

针对上述诉讼、债务逾期事项，天津松江未及时发布临时公告，直至2020年4月23日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。

曹立明自2018年初至2019年8月28日任天津松江董事长，阎鹏自2019年8

月 28 日起任天津松江董事长，刘新林于上述诉讼、债务逾期事项发生期间内任天津松江董事、总经理，詹鹏飞于上述诉讼、债务逾期事项发生期间内任天津松江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。曹立明、阎鹏、刘新林、詹鹏飞在相应任职期间内，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决定对曹立明、阎鹏、刘新林、詹鹏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你们应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# 三、有关说明

收到上述警示函后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并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。后续公司将遵照天津证监局的要求，积极整改，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，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和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4 日